韩国

（以下翻译内容仅供参考，如有进一步需求，请自行查找原文）

# 

1. 韩国更新境外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及实地检查指南

主要内容：2024年12月31日，韩国海洋水产部国家渔业质量管理局发布2024-8号公告，更新境外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及实地检查指南。主要更新内容包括：（1）适用范围：向韩国出口食用鱼类、贝类、甲壳类、两栖类等水产及其制品的境外企业及其产品。（2）对韩国的官方注册可由进出口商自主申请，但如果出口国官方要求韩方仅认可官方推荐注册的企业，则该国的企业必须经官方推荐后方可在韩国注册；（3）规定进出口商自主申请注册的文件材料要求和审批流程；（4）制定注册变更、延续、暂停进口、撤销注册等相关实施条件；（5）规定韩国官方可以按年度检查计划或在出口国发生紧急安全卫生或疫情传播状况时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制订对注册企业的检查要点。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海关提醒：此次韩国海洋水产部国家渔业质量管理局制定境外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及实地检查指南，明确了适用范围、注册方式等内容。提醒相关出口企业关注，一是及时更新注册信息，加强和韩方进口商沟通，尽快熟悉韩国的新注册要求，特别是文件材料和审批流程，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或变更。二是加强质量控制，由于韩国可能开展实地检查，企业需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确保符合韩国的卫生和安全标准。三是建立应急机制。企业应提前制定应对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紧急安全卫生或疫情传播状况，减少对出口的影响。

网址链接：

<http://www.nfqs.go.kr/hpmg/board/actionBoardDetail.do?menuId=M0000215>

1. 韩国发布加强我国产果蔬加工产品中甲哌鎓和冷冻胡萝卜及其加工品助壮素的检查指示

主要内容：2024年12月19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对我国一企业果蔬加工产品中甲哌鎓的进口检查指示，自发布之日实施。

2024年12月26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加强中国产冷冻胡萝卜及其加工品助壮素的检查指示，自发布之日实施。

海关提醒：韩国近期加强对我国产果蔬加工产品中甲哌鎓和冷冻胡萝卜及其加工品助壮素的进口检查指示，侧面反应部分企业未严格按照韩方要求组织生产。提醒输韩企业关注，一是了解韩国关于上述进口产品涉及农残的具体要求；二是及时加强和韩方进口商联系，关注产品在韩通关情况；三是严格按照韩方要求组织生产，强化原料管理，加强产品质量管控体系，确保符合韩方法律法规要求。

网址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II02F01/getCntntsList?cntntsView=list&cntntsSn=&page=1&limit=10&searchCondition=&searchInpText=>

<https://www.mfds.go.kr/brd/m_767/view.do?seq=33696&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itm_seq_1=0&itm_seq_2=0&multi_itm_seq=0&company_cd=&company_nm=&Data_stts=A&page=1>

1. 韩国拟大幅减少原产地证书所需文件 利用自贸协定加强美妆食品等出口

主要内容：2025年2月13日，韩国关税厅宣布启动针对中小企业的原产地验证支援项目。以利用自由贸易协定（FTA）缓解韩国化妆品、食品的原产地证书负担，同时，为提高企业的原产地管理能力，将加强事后管理和提供咨询等。据政府统计，韩国与59个国家的22项自贸协定正在生效，出口产品的自贸协定利用率为86.3%，进口产品为85.4%。政府认为，虽然已在稳定利用自贸协定，但仍有必要提高东盟等地区的利用率。政府表示，将大幅减少发放韩国美妆、韩食物品原产地证书时所需的文件，将从8种减少到1种。口红、面膜、眼影、睫毛膏等6种化妆品被指定为原产地简易认定品目，彩色大麦、鸡肉等5种被指定为相关机构确认原产地后认证的农、畜、水产品原产地简易认定品目。此外，针对自贸协定利用率较低的产品和地区，将向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

海关提醒：韩国已签署22项FTA（覆盖59国），但因韩国原产地证明文件复杂（平均耗时7天）、中小企业合规成本高，部分国家使用率不高。此次，韩国关税厅启动中小企业原产地验证支援项目，通过“简化流程+精准支持”双轨驱动，直接利好化妆品和食品出口企业。提醒相关出口企业关注，一是及时了解韩国原产地证书政策变化，对于出口韩国的美妆、食品等产品，明确新的原产地认定要求，尤其是简易认定品目相关规定。二是建议相关出口企业结合自身品类与目标市场，充分利用政策红利，同时强化内部合规能力，避免因自主声明失误导致的贸易中断。三是可探索与韩国中小企业的供应链合作，借道韩国FTA网络拓展第三方市场。

网址链接：

https://www.customs.go.kr/ftaportalkor/na/ntt/selectNttInfo.do?mi=3556&bbsId=1483&nttSn=10130935&nttSnUrl=8f608c0c0813b8e05f314e2837efc5d2

1. 韩国发布对多种食品的强化监管措施

主要内容：

2025年2月18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加强对进口生食水产品的检验指示，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1）检查对象：生食水产品及其他加工水产品（仅限无需加热即可立即食用的冷冻产品）；（2）检查项目为致病菌和兽药残留，包括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菌、沙门氏菌、霍乱弧菌、副溶血弧菌、创伤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硝化代谢物质（AOZ）、氯霉素、多西环素（仅限其他水产加工品）。

2025年2月20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了对我国产冷冻大黄鱼中恩诺沙星进口强化检查指示，具体如下：检查对象：FUJIAN D&X TECHNOLOGY CO.,LTD； 产品：冷冻大黄鱼；检测项目：恩诺沙星

2025年2月25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2025第16号检查指令，发布生食用水产品和其他水产品检查指令。主要内容为：（1）检查对象：供人类食用的水产品及其他水产品（仅限于无需加热即可立即食用的冷冻产品）；（2）检测项目：食源性致病菌和兽药残留。其中食源性致病菌包括单增李斯特菌、沙门氏菌、霍乱弧菌、肠炎弧菌、败血弧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兽药残留包括硝基代谢物（AOZ）、氯霉素、强力霉素（多西环素）。

海关提醒：提醒相关出口企业关注，一是了解韩国关于上述进口产品进口管理措施，规范养殖环节用药，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重点监控大黄鱼、牛蛙等高风险品种的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残留。二是动态监控政策变化。及时关注我国农业农村部、韩国食药部等官网关于禁用药清单更新情况。参与行业协会信息共享，获取同类企业违规案例及应对经验。三是严格按照韩方要求组织生产，强化原料验收环节的真菌毒素及农药残留筛查，加强产品质量管控体系，确保符合韩方法律法规要求。

网址链接：

https://www.mfds.go.kr等